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9,00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1,434,720股的75.248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817,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00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6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8%。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5%。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00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7,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00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7,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00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汪顺静、苏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27%)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8,6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	10.2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1,434,72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28,6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实施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3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向2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14,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额由180,107,101股增加至182,121,301股,注册资本由180,107,101元增加至182,121,301元。

此次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10.71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12.130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010.71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8,010.710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212.13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8,212.130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3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7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2020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2020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2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度起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向2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14,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额由180,107,101股增加至182,121,301股,注册资本由180,107,101元增加至182,121,301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此次为临时召开的紧急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红时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公司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和政策环境,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签署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终止事项相应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当前战略规划及后续经营实际需要,为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注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何治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王玉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志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罗志青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工作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419044462

2、名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62号6号楼3层东3-14室

5、负责人:何治明

6、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7、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创意策划;批发、零售:玩具,电子产品(除专控),服装服饰,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茶叶(限茶青),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为完善公司区域规划布局,扩展华东区域市场,提高客户服务响应能力,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杭州分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实现华东区域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杭州分公司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注销相关工作授权

为保证本次杭州分公司的注销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杭州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及相关证照注销等工作),授权期限至本次注销事宜全部办理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暨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副总经理何治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何治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下设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何治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何治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治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治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何治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何治明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王玉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志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罗志青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罗志青女士曾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现就该情况说明如下:

罗志青女士于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1年9月,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而离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罗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自2021年9月27日离任相关岗位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声明及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罗志青女士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鉴于罗志青女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经验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再次提名罗志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补选罗志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罗志青: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担任广州联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州库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志青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志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志青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红时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红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签署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终止事项相应的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红时,自该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以来,公司就本次投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广州红时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对于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8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周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 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1月14日18: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j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玉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玉	是	7,747,435	22.65%	6.37%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4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王玉	是	3,044,165	8.90%	2.50%	首发限售股	是	2021-07-19	2023-09-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王玉	是	5,721,000	16.72%	4.7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1年11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经营
合计	-	16,512,600	48.27%	13.57%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玉	是	7,747,435	22.65%	6.37%	2020-12-14	2021-12-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	是	3,044,165	8.90%	2.50%	2021-07-19	2021-12-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791,600	31.55%	8.8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玉	34,207,048	28.11%	5,721,000	16.72%	4.70%	5,721,000	100%	28,486,048	100%
王文慧	4,860,000	3.99%	0	0	0	0	0	4,860,000	100%
天津若羽臣(见注)	9,600,000	7.89%	0	0	0	0	0	9,600,000	100%
合计	48,667,048	39.99%	5,721,000	11.76%	4.70%	5,721,000	100%	42,946,048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天津若羽臣的全称为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21,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72%,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王玉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